#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

100年05月27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2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, 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,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 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臺中市立文華高 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#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:

- 一、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,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,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, 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,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-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,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,亦應遵循下列原則:
  - 一、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,尊重學生人格尊嚴,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 - 二、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,多獎勵少懲罰,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 - 三、 獎懲之決定,應力求審慎客觀,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  - 四、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,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  - 五、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-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,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:
  - 一、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  - 二、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  - 三、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  - 四、 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  - 五、 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  - 六、 行為後之態度。
-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:
  - 一、 獎勵: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  - 二、 懲處: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-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:
  - 一、 熱心助人,義行可嘉者。
  - 二、 熱心公益活動,足資示範者。
  - 三、 拾金(物) 不昧,其行可嘉者。
  - 四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。
  - 五、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,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  - 六、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,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  - 七、 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  - 八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-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:

- 一、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,表現優異者。
- 二、 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,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,成績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,獲良好效果者。
- 五、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#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:

- 一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二、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,成績特優者。
- 三、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,表現特優者。
- 四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五、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#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:

- 一、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、 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三、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,影響他人學習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四、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,有違反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,經勸導後仍 未改正者。
- 五、 無故不遵守課間管制暨請假規定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六、 無故不參加學習節數內之重大集會、比賽或公眾服務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七、 違反勵志營管理要點 (無故未於期限內參加愛校服務)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者 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)。
- 八、 不遵守公共秩序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九、 侵犯他人隱私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、 違反宿舍管理規定,情節輕微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一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,欲據為己有,已有悔悟者。
- 十二、 無故不服從交通導護或學校服務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。
- 十三、 故意損壞公物,情節輕微者;因過失損壞公物,而隱匿事實,不自動報告者, 亦同。
- 十四、 亂丟垃圾,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,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 有侵占、詐欺或毀損他人財物之行為,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,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 使用言語或文字,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,有涉及 影響名譽、恐嚇他人、侮辱、毀謗等,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八、 未經同意自行進入其他班級用餐,或自行進入非教學區域從事活動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九、 未依規定自行訂購外食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、 網路使用影響校務運行或資訊安全,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一、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,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,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三、 觀看、閱覽、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,情節輕微,已有悔悟者。
- 二十四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,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五、 未經允許使用校內電源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六、 参加公眾服務(含班級幹部)或團體活動未盡職責,致影響公共事務推展, 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二十七、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,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,採取一般管教措施(要

求口頭道歉應尊重當事人意願),學生接獲通知後,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,經勸導未改善者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)。

- 二十八、 學生於課堂評量時,有舞弊行為;各類學習成果表現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違反學術倫理行為,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九、 違反考試規則之違規處理辦法,一般違規行為。

####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:

- 一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,屢勸不聽或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,影響他人學習,屢勸不聽或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四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,有違反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,屢勸不聽或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五、不遵守課間管制暨請假規定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六、規避公共服務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七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,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八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,欲據為己有,而無悔悟者。
- 九、無故不服從交通導護或學校服務幹部糾正,屢勸不聽或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、違反宿舍管理規定,屢勸不聽或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一、故意損壞公物,情節尚非重大;因過失損壞公物,而隱匿事實,不自動報告 者亦同。
- 十二、有侵占、詐欺或毀損他人財物之行為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三、違反考試規則之違規處理辦法,嚴重違規行為。
- 十四、傷害他人,情節尚非重大者,未遂者亦同。
- 十五、自行或協助他人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,情節尚 非重大者。
- 十六、有竊盜行為,但有悔意者。
- 十七、於校內外之教育活動,攜帶任何菸品(含電子煙)、酒類、檳榔或吸菸(含電子煙)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八、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九、經宣導後,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、學生出入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成人用品零售店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 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,情節 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一、使用言語或文字,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,有涉及 影響名譽、恐嚇他人、侮辱、毀謗等,勸導不聽再犯者或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二、觀看、閱覽、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 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 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,情節尚非重大者,已有悔悟者。
- 二十三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四、網路使用影響校務運行或資訊安全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五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,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,情節尚非重大 者。
- 二十六、持有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二十七、學生於課堂評量時,有舞弊行為;各類學習成果表現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或 由他人代寫之違反學術倫理行為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#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: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,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,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,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,致影響教學行為,情節嚴重者。

- 四、有侵占、詐欺或毀損他人財物之行為,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違反考試規則之違規處理辦法,舞弊行為。
- 六、傷害他人致傷,情節嚴重者,未遂者亦同。
- 七、自行或協助他人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,情節嚴 重者。
- 八、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,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於校內外之教育活動,有吸菸(含電子煙)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, 屬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、槍砲彈藥者。
- 十一、經宣導後,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,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 者。
- 十二、學生出入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成人用品零售店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 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,情節 嚴重者。
- 十三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,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十五、施用或販賣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十六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,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,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七、使用言語或文字,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,有涉及 影響名譽、恐嚇他人、侮辱、毀謗等,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觀看、閱覽、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 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 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,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九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,情節重大者。
- 二十、網路使用影響校務運行或資訊安全,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一、學生於課堂評量時,有舞弊行為;各類學習成果表現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或 由他人代寫之違反學術倫理行為,情節嚴重者。
-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,擬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、規劃 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,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,簽 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,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。但情況急迫, 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,依下列規定處理:
  - 一、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,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,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(學務創新教官)、輔導教師,陳請學務主任(校長)核定後公布。
  - 二、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,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,並經校 長核定後公布。
  - 三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,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,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(學務創新教官)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,陳請學務主任(校長)核定後公布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,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  - 四、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,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,並經校長核 定後公布。
  - 五、 懲處之決定,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,並附記 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,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,必要時並 得函請其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輔導事宜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,如有不服

- 者,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計畫,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,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,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,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 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-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,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,應先徵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。
- 第十八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,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規定另訂之。
-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